

七、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省宜宾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的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考核装置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考核装置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